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8TC4zF0Q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帮洪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运明

独立董事 周浪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吴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8TC4zF0Q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曾博茹

电话：0735-2339232

邮箱：cdgjdb23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42,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98,100	99.5473	502,960	0.3533	141,401	0.099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郴电国际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38,000	99.5753	456,960	0.3210	147,501	0.1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30,761,045	97.9482	502,960	1.6015	141,401	0.4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庆、柳劲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81,6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9月22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6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

2025年11月21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3年9月8日授予的621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60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全比例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6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32.5	13	9.75	0.0098%	9.75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卢绍宾	原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焦玉学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张会明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9）		1,575	2,047.5	819	613.314	0.6180%	615.186
合计（606）		1,690	2,197	878.8	658.164	0.6632%	660.036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6,581,6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351,625元。""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2,351,6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2,351,62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477,9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351,62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2,477,9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2,477,98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2,351,6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2,351,625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6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股东会审议议案3.00时，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8: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